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捐助暨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日本會第1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
中華民國89年12月28日日本會第1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92年6月27日日本會第2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93年11月2日日本會第2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94年8月2日日本會第2屆第1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95年4月25日日本會第3屆第1次(臨時)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日本會第3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日本會第3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日本會第4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日本會第5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日本會第5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日本會第6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日本會第7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日本會第7屆第10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，縮寫為 NAIF，依畜牧法、民法、財團法人法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織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，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畜產品產銷不平衡時，協調畜牧團體或畜牧場擬訂各項因應措施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。
- 二、提供有關飼料、動物用藥品等重要畜牧資材供需之資訊。
- 三、為穩定重要畜產品之價格，得協調農民團體或農產品批發市場在批發市場內買入、賣出或辦理該項畜產品之共同運銷。
- 四、接受主管機關委託，協調個別畜產品有關之畜牧團體、畜牧場、飼養戶、販運商及消費者代表，擬訂該項畜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。
- 五、協助畜牧團體執行主管機關所定之畜牧政策。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畜牧產銷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，必要時得設置分支機構。

第二章 基金來源及事業年度

第四條 本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2 億 360 萬 8,903 元整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 100 萬元成立，並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贈 7 億 2,400 萬元、財團法人臺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捐贈 3 億 6,365 萬 2,156 元、財團法人臺灣區種豬發展基金會捐贈 1,126 萬 397 元及財團法人臺灣區家禽發展基金會捐贈 1 億 369 萬 6,350 元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畜牧團體捐助。
- 三、其他捐贈。
- 四、孳息。
- 五、服務費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會依畜牧法所設立之基金，應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事業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七條 本會應編製預算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，報送主管機關。另應編製決算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提請董事會審定，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負責決定組織、制定業務方針、核定預算決算、任免重要人事及其他重要決策，並督導業務。

第九條 本會置董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五人為常務董事，其中一人為

董事長，由主管機關就常務董事中擇一兼任，董事均由主管機關自下列單位遴聘代表擔任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及農業相關機關人員八人。
- 二、對畜牧產銷具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或其他有關人士四至六人。
- 三、相關畜牧團體及農企業界人士九人。

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，均由主管機關自下列單位遴聘代表擔任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或農業相關機關人員一人。
- 二、對畜牧產銷具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或其他有關人士一人。
- 三、相關畜牧團體或農企業界人士一人。

監察人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。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，依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改聘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；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者，應隨本職異動，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常務董事會不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或董監事聯席會議。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，但經董事三分之一提議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，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。會議之決議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。

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兼職費，兼職費支給基準及支給方式，均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，應

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監察人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。

第十四條 董事會、監察人開會時，董事、監察人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、監察人代理出席。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組長或主任五至八人，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一般會務。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，副執行長及組長或主任由執行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。

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董事會停會期間，由執行長遵照董事會決議，負責執行，遇有政策性或緊急業務，應報請董事長裁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或中心分掌各項業務並得分課辦事：

一、企劃組：掌理業務之企劃與彙整、資訊蒐集、業務計畫內容與預算之審查、追蹤考核及擬定行銷策略、拓展畜禽產品通路、開拓國內外市場、提昇國產畜禽產品形象等。

二、家畜組：規劃及執行牛、豬、羊等家畜產銷、產品安全、評級、品牌認證及品種改良、檢定、拍賣及種畜登錄等。

三、家禽組：規劃及執行雞、鴨、鵝等家禽產銷、產品安全、評級、品牌認證、品種改良、種禽登錄及家禽保健等。

四、驗證組：掌理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與品質相關驗證等。

五、肉品檢查組：掌理屠宰衛生檢查及屠檢人員教育訓練等。

六、行政組：掌理本會有關總務、人事及財務等。

七、技術服務中心：掌理農畜漁等產品之品質與衛生安全檢驗分析及教育訓練等。

八、永續經營組：掌理畜牧污染防治輔導改善、推動畜牧資源循環再利用、禽畜糞堆肥場管理及輔導業務等。

本會辦事細則另訂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置審議委員若干人，依業務需要分別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各審議委員會中各以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審議委員及召集人由董事長就相關畜牧團體、農企業界人士及專家學者中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為三年。
審議委員會為董事會之諮詢機構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邀請專家擔任顧問，均為無給職，惟得按委託之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按件付酬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二十條 本會為永久性之組織。但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得依法申請解散。解散後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，其剩餘財產，應移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企業。

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，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普通決議：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二、特別決議：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程應呈請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完成之日施行。